

# 共青团广元市委文件

广青办发〔2017〕17号

---

## 共青团广元市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7年度广元共青团工作 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团委：

根据团省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度共青团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结合共青团广元市五届八次全委（扩大）会议对从严治团、改革攻坚、脱贫攻坚、青少年思想引领、青年就业创业等工作的安排部署，经团市委研究决定，特制定2017年度对县（区）共青团工作考核方案如下。

### 一、考核对象

各县（区）团委

## 二、考核项目和重点

考核实行“7+1”模式。

### （一）青少年思想引导工作

考核重点：以迎接党的十九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为统领，开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中央、省委、市委重要会议精神学习宣传教育情况。突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主题，深化青少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践行，依托各类载体广泛涉及开展青少年主题思想教育活动和宣传工作的情况。

牵头部门：活动指导部

配合部门：组联部

### （二）共青团改革攻坚

考核重点：落实全市党建带团建暨推进县乡团委集中换届工作会议、共青团广元市五届八次全委（扩大）会议关于改革攻坚、换届的工作部署，统筹研究推进县（区）、乡（镇）、村、社区和高校、中学共青团以及少先队改革的情况。

牵头部门：办公室

配合部门：组联部

### （三）从严治团和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

考核重点：落实《关于新形势下推进从严治团的规定》有关工作部署、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团干部配备和在岗的情况。推进县（县）、乡（镇）团委换届情况。开展“常态化下沉基层”“走基层、解难题、

办实事、惠民生”和“走进青年、转变作风、改进工作”大宣传大调研“1+100”、机关经常性开放等直接联系青年工作的情况。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和市委“六个带头”，坚决抵制“四风”问题。

牵头部门：组联部

配合部门：办公室

#### （四）“网上共青团”建设

考核重点：推进“青年之声”建设“四个融合”、“智慧团建”系统建设、网上思想引导和网络舆论斗争等工作的情况。团属网站、微博、微信建设情况。

牵头部门：组联部

配合部门：志愿者工作部

#### （五）青年就业创业工作

考核重点：“逐梦计划”、“青春创业大讲堂”、青年创业就业培训、电商扶贫等青年就业创业教育引导情况。“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四川青年创业促进计划”（SYE）等项目开展或参与情况。加强与财政、人社、金融等部门的合作，积极为青年创业就业争取优惠政策情况。

牵头部门：活动指导部

#### （六）助力脱贫攻坚工作

考核重点：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开展助力“四个好”青春扶贫五大行动情况，特别是今年计划摘帽的乡（镇）、村帮扶情况。定点扶贫工作落实情况。

牵头部门：活动指导部

配合部门：志愿者工作部、驻村帮扶工作队

### （七）留守学生等重点青少年群体关爱工作

考核重点：整合社会资源，开展“圆梦”“童伴计划”“快乐学校”“玩具总动员”等品牌关爱项目情况。发挥县、乡群团中心作用，协同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和实施留守学生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城乡社区互助计划”、社区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情况。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工作情况。

牵头部门：志愿者工作部

### （八）特色亮点工作

以上7项重点工作为“规定动作”，各县（区）团委在此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和特点，确定申报1项“自选动作”，要体现本地特色亮点和工作创新。

牵头部门：办公室

配合部门：活动指导部、组联部、志愿者工作部

## 三、考核方式和步骤

考核方式包括党政评价、团内考核、青年评议三类，在考核结果中的占比分别为30%、50%、20%。

### （一）党政评价

由团市委办公室组织实施。考核下发后，各县（区）团委负责就本年度考核项目和考核指标等内容，向同级党委分管共青团工作的领导作专题汇报，并将有关情况反馈团市委

办公室。分管领导在年内发生变化的，要及时进行重新汇报。团市委向各县（区）委办发函，请党委分管共青团工作的领导围绕考核指标进行打分并提出意见建议。

## （二）团内考核

由考核项目牵头部门会同配合部门组织实施，分为中期考核和年底考核，年底考核提出年度评估意见（含考核等次、分数和每个县区 200 字左右的考核评语）。

## （三）青年评议

由团市委组织联络部组织实施。依托“青年之声”、团市委网站等，通过网络投票、设计问卷等方式进行抽样调查，了解青年是否知晓共青团重点工作，根据“点赞”数，测算知晓率、满意度。

## （四）考评结果

年底，团市委将按照“7+1”模式，对各单项重点工作以“好、较好、一般”进行评定。在此基础上，对各县（区）团委进行综合考评，并对排名靠前且不超过总数二分之一的县（区）团委进行通报表扬。对各地重点工作推进有力且示范作用明显、不超过总数 20% 的乡镇团委进行通报表扬。

# 四、工作要求

## （一）高度重视，统一思想

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年度考核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制定详细工作方案，科学设计考核指标，规范有序开展考核工作，切实把考核工作落到实处。

## （二）统筹推进，突出重点

各县（区）要全面贯彻落实共青团十七届六中全会、共青团四川省十三届七次全委（扩大）会议、共青团广元市五届八次全委（扩大）会议的安排部署，既要抓好考核项目的贯彻落实，又要统筹推进其他各项工作。

### （三）科学设计，严格考核

各县（区）在进行对下考核时，要根据团市委提出的考核项目和考核指标，结合基层团组织工作实际，突出工作重点，科学设计各项考核指标，严格规范考核程序，不断提高考核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

共青团广元市委办公室

2017年5月18日